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7號

原告 傅榮輝
被告 陳妍廷

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不承認被告債權存在。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調解日第一次見到被告，當日逼迫簽立本票，原告有重聽之殘障手冊，原告與其丈夫吳金安(現職警察)、黑道人士全身刺青，心生畏懼，原告因重聽又不認識被告，被誤導簽立新臺幣(下同)70萬本票和解，原告未經手被告金錢，非借貸關係。

(二)原告於113年3月21日經台彩終止經銷商資格。

(三)原告台彩經銷商資格為訴外人陳淑春出資，店內貨品及原告中國信託帳戶內資金，都是陳淑春轉入，原告帳戶內現餘額為0元。

(四)聲明：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4979號兩造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答辯：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4979號(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為本院112年中司債移調字第1474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兩造於112年7月4日於本院簡易庭調解室成立系爭調解，內容略以：原告願於112.10.30前給付被告70萬元，被告其餘請求拋棄等語。被告於112.11.1

01 7 持系爭調解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受理。

02 (二)被告與訴外人蔡登宏等人因遭原告佯以其操作虛擬貨幣投資
03 獲利頗豐，許以每月支付高利等由詐騙，被告及蔡登宏等人
04 提起刑事告訴後，由檢察官於偵查中移付調解，調解當日係
05 在本院調解室進行和解，現場有調解委員，於調解成立後在
06 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律師袁烈輝在場，由被告、蔡登宏及
07 原告等簽名，現場無黑道人士在場，無原告簽發本票情形。

08 (三)原告並無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09 之事由，其主張因其重聽、黑道在場害怕而同意成立調解等
10 情，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其如主張調解有無效或得撤
11 銷之原因，應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原告提起本件
12 債務人異議之訴無據。

13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不爭執之事項：

15 (一)被告及蔡登宏前對原告提起詐欺告訴略以：原告於110年間
16 向蔡登宏佯稱其投資理財經驗豐富，希望蔡登宏能借款由其
17 操作投資，如有獲利將給付報酬等語，使蔡登宏陷於錯誤，
18 分別於110年5月27日及12月10日交付現金11萬5000元、85萬
19 元予原告，原告並交付本票2張作為擔保；原告以相同理由
20 向被告借款，被告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27日交付現金100
21 萬元予原告，原告交付本票1張作為擔保。後因催討未果始
22 知受騙。因認原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
23 語，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145
24 號案件移付調解，兩造於112年7月4日在本院簡易庭調解
25 室，成立系爭調解。

26 (二)被告以系爭調解為執行名義，於112年11月17日聲請強制執
27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為執行。因原告聲請供擔保停止
28 執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8號裁定准許。原告未依該裁
29 定提供擔保，112司執174979執行程序於113年10月8日終
30 結。被告依上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尚未全部達其目的。

31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112年7月4日調解日，因有黑道人士在門外、眼睛
02 瞪很大，不簽會給原告好看，原告因而心生畏懼而簽立調解
03 筆錄，故系爭調解筆錄之執行名義有無效之原因，有無理
04 由？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7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8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9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0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1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2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
13 項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
14 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
15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
16 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2項、第380條第1項
17 亦有明文。準此，倘債權人係執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即屬
18 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以為執行，而依債務人於債
19 務人異議之訴所得爭執之事由，如可認非屬執行名義成立
20 「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該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之事由，
21 則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該訴即為無理由，合先敘明。

22 (二)經查，原告前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
2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145號案件移付調
24 解，兩造於112年7月4日在本院簡易庭調解室，成立本院112
25 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1474號調解程序筆錄，嗣被告於同年11
26 月17日執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原告聲請強制
27 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4979號損害
28 賠償事件辦理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9 署112年度偵字第22145號偵查卷宗、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
30 調字第1474號聲請事件卷宗及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
31 實，復為兩造所未爭執，堪予採信。依上說明，被告所持執

01 行名義依法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然觀諸本件原告主張
02 112年7月4日調解日，因有黑道人士在門外、眼睛瞪很大，
03 不簽會給原告好看，原告因而心生畏懼而簽立調解筆錄，故
04 系爭調解筆錄之執行名義有無效之原因，且兩造尚未調解
05 前，就有數名黑道對原告還有家人施壓，原告車子也被潑漆
06 等情，均未有何舉證以實其說，無從採信。且所述俱屬系爭
07 調解筆錄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項，原告亦自承其主張的事由
08 均是發生在同意調解之前（見本院卷第73頁），按首揭說
09 明，自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0 (三)綜上，原告所稱系爭調解筆錄，非依其意願作成，因怕黑道
11 報復心生畏懼始同意條件等語，無從採信，且核非得據以提
1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難認有據。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14 件強制執行程序，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與判決
1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黃俞婷